杭电本教通[2018]8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及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了解各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情况，总结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经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进一步完善我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杭电本〔2017〕260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办法》（杭电本教通〔2018〕77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各学院（部）2018年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及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1.基层教学组织考核面向2017年已向学校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

2.学院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数量不超过总数的20%，各学院择优推荐不超过2个院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参加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其中 2017年度的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在本次考核中不纳入学院总数，也不占学院优秀指标。

二、考核及评选流程

1. 各学院（部）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办法》中的标准制订符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12月26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填写“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学院（部）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填写“附件3：各学院（部）考核结果汇总表”，并于1月4日前报教务处。

3.各学院（部）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填写“附件4：各学院（部）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和“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一并于1月4日前报教务处。

4.2017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填写“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于1月4日前报教务处。

5．学校组织专家对2017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进行中期检查，评选出10个左右2018年度的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三、注意事项

1. “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中所填内容及数据原则上为2018年度的，推荐评优的基层教学组织和2017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表中所列内容及数据均需提供支撑材料。

2.推荐评选2018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需准备6分钟左右的汇报PPT，具体汇报时间另行通知。

3.各学院（部）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推荐评优的基层教学组织及2017年度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附件2及支撑材料、附件3、附件4等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行政楼109室，电子文档请发邮箱：ljxzhp@hdu.edu.cn。

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刘建，联系电话：86878530。

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

附件3：各学院（部）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4：各学院（部）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汇总表。

 教务处

 2018年12月14日